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茂秦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5  
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偽造  
之「Freetrade英國券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正宏」印文  
各壹枚，均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  
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件）。

二、論罪科刑：

(一)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則為：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規定部分，洗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曾經2次修正，第一次係於112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第2次則為  
前揭所示。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一次修正後（即第2  
次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1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  
02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  
04 舊法及本案情節，新法之法定刑較舊法為輕，應認修正後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06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後段規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09 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刑  
10 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  
11 籍不詳綽號「阿拉伯」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  
12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3 (三)被告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  
14 欺取財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5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又被告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並已主動繳回  
17 犯罪所得，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18 其刑。

19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具有勞動能力，竟與詐騙集團成員共  
20 同詐騙告訴人、製造金流斷點，損害他人財產利益、阻礙犯  
21 罪所得追查，實有不該，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  
22 行、略見悔意，迄未和解或賠償，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  
23 況、工作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  
24 之刑。

25 (五)扣案之「Fretrade英國券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業  
26 經被告於向告訴人取款時，交付予告訴人而移轉所有權，已  
27 非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之物，且非屬違禁物，自無  
28 庸宣告沒收。惟其上偽造之「Fretrade英國券商投資股份  
29 有限公司」、「王正宏」印文各1枚係偽造，依刑法第219條  
30 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另被告供稱於提領詐騙  
31 款項後獲得報酬新臺幣5000元，此部分應係被告犯罪所得，

01 業經被告繳回，仍應宣告沒收。

02 三、適用之法律：

03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04 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07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11 法 官 羅子俞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林佩儒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附件：

## 1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7655號

18 被 告 乙○○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9 住南投縣○○鎮○○街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3 犯罪事實

24 一、乙○○於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加入暱稱「阿拉伯」等真實  
25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26 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面交  
27 取款車手（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67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約定可獲取報酬為每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乙○○與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中旬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夢芸」向甲○○訛稱：可以加入股票增值俱樂部，會有老師提供熱門股票供投資獲利，後續再以下載大戶系統可資買賣股票獲利，將有投資專員前往取款云云，致甲○○陷於錯誤，於113年7月16日14時4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萬興國民小學前，交付現金18萬8,000元予自稱Freetrade外務專員職員「王正宏」之乙○○，乙○○並將其事先依指示列印製作之偽造「王正宏」工作證出示予甲○○，藉此取信甲○○，繼而將蓋有偽造之「Freetrade英國券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正宏」印文各1枚，及載明113年7月16日收款18萬8,000元之收據1紙交付予甲○○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甲○○。乙○○收款後，隨即依指示將款項放在指定之地點，並通知詐欺集團之上游指派他人前往取款，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甲○○發覺受騙而報警，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詐欺後交付款項予自稱外務專員「王正宏」之被告之經過。

01

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翻拍照片、告訴人提供之偽造「Freetrade英國券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訊息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本案犯罪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並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1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三、上開偽造之「Freetrade英國券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03 上偽造之「Freetrade英國券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  
04 正宏」印文各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又被  
05 告本案獲取之犯罪所得5,000元，業據其供承在卷，並於偵  
06 查中主動繳回上開犯罪所得，有本署贓證物款收據、本署扣  
07 押物品清單在卷可佐，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08 告沒收。請審酌被告值斯青壯年，未思以正當工作謀生，加  
09 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向告訴人收取18萬8,000元  
10 之詐欺贓款，雖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於偵查中繳回犯  
11 罪所得並表示悔意等情，建請量處1年2月至1年10月區間之  
12 刑度。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7 檢 察 官 黃慧倫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0 書 記 官 尤瓊慧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